

山西师范大学

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就是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进行定量的、综合的考核与评定。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包括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道德素质三个方面。

第三条 本条例必须在具备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掌握大量的、具体的考核材料的前提下实施执行。

第二章 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思想、作风纪律和文明礼貌等方面进行测评。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测评结果用分值表示，其计算公式是：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分=测评基础分×40%+思想教育课考核成绩×20%+测评附加分×40%

不开设思想教育课的学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按下述公式计算：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分=测评基础分×40%+测评附加分×60%

第五条 测评基础分计分标准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计 60 分。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计 10 分。

3.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计 10 分。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计 10 分。

5.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计 10 分。

第六条 测评附加分=正值附加分+负值附加分。

第七条 正、负值附加分采用百分制，各学院以第五条为基础，结合本院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评分细则，征求师生意见，报学生处备案后予以实施。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测评方法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在下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的两周内进行。

第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工作由院学生工作领导组负责，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进行。

第十条 日常大量、具体的考核工作，由班委和班团支部的干部负责执行。

第十一条 为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班建立周会、班会制度，由辅导员主持。

周会制：每周一次，星期日晚上进行，由班、团干部参加，总结一周工作，并对学生在思想品德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作出书面记录，辅导员要对每个干部的工作情况提出指导意见。

班会制：每月一次，全班学生参加，于下月第一周星期一下午举行。由辅导员公布上月每个学生的思想品德现实表现情况，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倾向，对班上学生思想状况及表现情况进行小结，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的具体程序是：

1. 平时活动记入班日志。
2. 在周会上，根据本周日志或其他班干部的记载，根据评分细则记入《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记事积分表》（表格由各学院自行设计）。
3. 月末累计《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记事积分表》中积分情况，填写《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总表》并在班会上宣布或张贴公布，同时报学院教学秘书。
4. 学期末，累计《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总表》中成绩，记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积分总表》，在全班公布并上报。

第十三条 测评要做到认真负责、公正、合理，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要视情节轻重，分别以党纪、团纪、校纪处分。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要认真处理学生申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四章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是

全面衡量学生素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是评定奖学金、评优和毕业生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不及格者，一般不得升级；若学生写出书面检查，找到原因并有改正措施者，可准予随原班上课，视下年表现情况而定。毕业班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不及格者，不发毕业证；报考研究生政审以不合格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